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，2017年12月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971.48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和2017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根据该方案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00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.96元，

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,172.00 万元。截至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中披露的认购人已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3,057.48 万元。2017 年 9 月 13 日，认购人共青城五岳鸿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签订《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，共青城五岳鸿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，不再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将已收到的投资款 2,086 万元原路退回。2017 年 11 月 9 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编号为“致同验字（2017）第 110ZC0310 号”的《验资报告》，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。2017 年 12 月 4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 （元）
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	20000011155800017729874	9,714,800.00	0.00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并披露了《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户名：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，账号：20000011155800017729874），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。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，未用作其他用途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相关要求，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公司于认购结束后、验资前与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已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 9,714,800.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收支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9,714,8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2,205.31
二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.00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额	9,727,005.31
1、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额	9,166,372.92

含：补充流动资金	9,166,372.92
2、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额	560,632.29
含：补充流动资金（定增发行费用及其他）	560,632.29
3、销户时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资金	0.10
四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截至2018年11月27日，该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金额已使用9,727,005.21元，其中募集资金9,714,800.00元已使用完毕。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专户结余资金0.10元系销户时取得的利息，已转入公司开立在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的结算户（户名：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：01090321000120109595820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，不存在取得《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使用募集资金、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/4/24